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航空安保 — 政策

通过循证、对风险知情的决策加强全球航空安保

(由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牙买加、日本、新西兰、新加坡、美国、全球快递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提交)

执行摘要

将注重成果且基于风险的原则纳入组织结构及其航空安保方案，这一过程不仅复杂而且不断演变。

支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与全球业界分享此类经验，同时制定切实的方法以便进一步认识并纳入此类做法、原则和政策等优先目标是以下方面的核心：进一步加强全球航空安保；加强安保文化和意识；促进循证、对风险知情的决策；并提供更加可持续且创新的全球航空安保生态系统。

行动： 请大会审议第 4.1 段所载的行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各成员国、组织和业界的可用资源情况，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的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联合国安理会第2309号决议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保造成的威胁： 航空安保 (2016) 第A39-18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至第三十次会议—黄色封面最后报告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Doc 10118号文件)的关键优先工作：加强风险意识和响应，以及培养安保文化和人员能力。 《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报告》(Doc 10123号文件) 《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报告》(2012年)(Doc 9990号文件)

1. 引言

1.1 ‘注重成果’ (OF) 和 ‘基于风险’ (RB) 是民用航空当中，包括是航空安保当中的常用术语或者说概念。多年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成员国和行业伙伴已经认识到航空安保环境的复杂性以及实现一个可靠的运输系统需要开展的各种关联活动。

1.2 国际民航组织论坛首次引入注重成果/基于风险的原则已逾十年之久，因此促成了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及航空安保专家组的各项结论和成果，以及大会第 39-18 号决议。注重成果/基于风险的原则和做法，作为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的一部分，在五大关键全球优先工作的两项：加强风险意识和响应，以及培养安保文化和人员能力当中得到了进一步促进和体现。

1.3 例如：第 A39-18 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鼓励各成员国依照其国内法、规章和航空安保方案，并根据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各国的能力，以务实的方式促进实施航空安保措施，以便确定基于风险的、适当和与威胁相称的、有效、高效、操作上可行、经济上可持续和可持续运作的，并顾及了对旅客和合法贸易的影响的航空安保措施。”

1.4 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 (HLCAS)，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和业界各利害关系方对航空安保采取基于风险的做法；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在实行航空安保监管时，考虑制定一种更着眼于成果的做法，因为这将有助于它们更好地界定其措施的安保目标。”

1.5 此外，《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关键优先工作 ‘加强风险意识和响应’ 还强调 “了解风险对于有效、适度和可持续的政策和措施至关重要”。加强航空安保的各项成果，要求对风险和制度具有透彻的了解和认知，能够回应并处理各种安保风险。

2. 对风险知情、循证的决策导致注重成果/基于风险的做法

2.1 所有组织无论规模大小及其复杂程度，都需要能够识别、分析和优先安排与安保相关的问题，以便根据风险情况制定和实施航空安保政策及安保缓解措施，同时确保其有效、适度和迅速响应，并平衡对旅客及合法贸易的影响。

2.2 此外，对实现预期安保成果至关重要的是，确保积极主动地识别和利用负责实施各项政策和安保措施的利害关系方之间的联系及相互依赖。

2.3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行业伙伴越来越普遍的做法是进行探索，并将循证、对风险知情的决策纳入其组织框架和航空安保方案。此类做法要求提供仔细权衡风险、安保目标、规划和决策的及时的相关数据，以便实现预期成果。应用此类注重成果/基于风险的原则可以确保：

- 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
- 通过定期风险评估，查明和评估风险、差距和脆弱性；
- 采取适当行动，以最可行的方式监测和处理风险及脆弱性方面出现的变化，并充分利用各种资源；

- 按照从最高风险到最低风险的顺序，优先安排规划及资源调配；
- 制定政策和规章，对动态航空安保环境做出响应，并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有效缓解各种风险；和
- 就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而言，监管干预和监督活动确保在国家及全球安保生态系统中实现预期成果。

2.4 在组织结构及其各项方案当中纳入并适用注重成果/基于风险的原则，将促进循证、对风险知情的决策、创新、更强有力的安保文化以及对风险具有更快响应的航空安保制度。这反过来将有助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行业伙伴制定有效且可持续的措施，以防止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此外，此类原则一经采用，将构成有助于实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五大优先工作当中的两项优先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加强风险意识和响应，以及培养安保文化和人员能力。

3. 前进道路

3.1 航空安保复杂多变的性质以及各地区之间不同的风险环境，决定了必须进一步纳入注重成果/基于风险的原则。认识到有证据显示某些标准和建议措施可能需要更高层次的规定性，国际民航组织的各种方案和做法、附件 17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Doc 8973 号文件，以及成员国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将通过对此类原则进行可行程度上的进一步整合而受益。

3.2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以及掌握知识并在其组织及其航空安保方案中具备设计、实施、维护和评价注重成果/基于风险做法、原则和政策实践经验的行业伙伴，可以并且应当被尽可能加以利用。这些经验和知识将直接帮助进一步加强全球航空安保、强化安保文化和意识，促进循证、对风险知情的决策，并提供更加可持续和创新的全球航空安保生态系统。

4. 大会的拟议行动

4.1 请大会：

- a) 忆及 2012 年和 2018 年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航空安保专家组、大会第 A39-18 号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09 号决议关于注重成果和/或基于风险的原则和措施方面的结论和成果；
- b) 鼓励成员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和行业伙伴，促进并酌情分享第 3.2 段所概述的组织框架、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和航空安保方案的设计、实施和维护方面的实践经验；和
- c) 指示理事会责成航空安保专家组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为提高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通过制定切实的方法来进一步认识并整合注重成果且基于风险的做法、原则和政策；

- i. 引导循证、对风险知情的决策；
- ii. 提供更强大的安保文化；和
- iii. 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行业伙伴的航空安保方案和做法的有效性、效率及可持续性。

— 完 —